

# 臺灣佛教史研究及其當代性： 兼評 Charles Jones *Buddhism in Taiwan: Religion and the State, 1660-1990* 與江燦騰《臺灣佛教史》

張珣\*

## 一、前言

今年 3 月江燦騰出版新書《臺灣佛教史》，<sup>1</sup> 筆者得以先睹為快。而 Charles B. Jones 於 1999 年出版的 *Buddhism in Taiwan* 仍是目前唯一的一本英文臺灣佛教史專書。<sup>2</sup> 因此，筆者以為值得將兩本書拿來一起評論。筆者非治佛教史學者，卻因參與了 1985 年《重修臺灣省通志住民志宗教篇》的計畫，長期以來維持對臺灣佛教史的高度興趣，並注意其研究動向。因此，不揣淺陋，藉此書評，向兩位作者討教，同時審視這二十多年來臺灣佛教史研究的動向。又，篇幅所限，本文設定在佛教史外在組織與人物面向，暫不論及佛教史內在義理或儀式信仰內涵。

## 二、1984-1986 年的調查與撰寫

1984 年瞿海源接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委託，編撰《重修臺灣省通志卷三住民志宗教篇》。筆者時為民族所助理，協助瞿教授調查並訪問全省佛教人士與組織，自 1984 年 10 月到 1986 年 1 月，總計訪問了 49 位教界與學界人士。接著，筆者

---

\*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研究員

來稿日期：2009 年 8 月 16 日；通過刊登：2009 年 10 月 14 日。

<sup>1</sup> 江燦騰，《臺灣佛教史》（臺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9）。

<sup>2</sup> Charles B. Jones, *Buddhism in Taiwan: Religion and the State, 1660-1990*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1999).

負責〈佛教章〉十萬字的撰寫。1980年代臺灣史研究尚在起步階段，臺灣宗教史或佛教史更是聞所未聞。筆者手中並無可以參考的文獻，唯有從舊版《臺灣省通志住民志宗教篇》下手，加上張曼濤主編的《現代佛教學術叢刊》，以及臺灣各地方志《淡水廳志》、《諸羅縣志》、《鳳山縣志》、《苗栗縣志》等志書「祠廟」的部分。

筆者先就民族所圖書館內收藏的臺灣研究專書以及地方志書開始閱讀，接下來不足的資料，就依賴自己找了。筆者熟悉人類學的田野調查法，便草擬了全臺從南到北幾個重要道場以及教界人物訪談計劃，並一一打電話或寫信詢問適合的拜訪時間，便起程前往訪問。最輕鬆的是訪問中國佛教會的了中法師，就在臺北市。最溫馨的是訪問北投農禪寺聖嚴法師。最危險的任務是臺中法雨精舍訪問印順法師之後，在路上遭遇小車禍。最辛苦的回憶是烈日曬頭，黃沙滾滾的高雄六龜妙通寺的傳戒大典。猶記當時每到一個寺院訪問，筆者與瞿海源莫不攜回大批雜誌期刊、年譜、同戒錄，還有堆滿研究室的各種善書以及宗教刊物。其中以《南瀛佛教》最為珍貴，徵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同意，由民族所圖書館影印館藏一套。

前一版的《臺灣省通志卷三住民志宗教篇》大約寫到臺灣佛教 1960 年代的狀況，筆者深覺其中許多敘述需要更新，既名之為重修，應是要加入最新發展趨勢才是。因此，筆者補足戰後中國佛教會所屬寺院歷年傳戒紀錄、戰後全臺各地成立的 73 個佛學院及其發展、1958 年周宣德居士帶動並先後於全省各大專院校成立的 59 個佛學社團、戰後佛教弘法事業如火如荼展開、1980 年代不但有 62 種雜誌期刊，還有 11 個電視廣播電台節目。最後，是 1980 年代西藏佛教再次傳入臺灣盛極一時的資料。

其次，筆者感於前一版《臺灣省通志》僅是史料，不見人物，非常冷漠，筆者遂仿效一般地方志書列有人物傳的體例，將所訪問到的以及收集到的人物傳記，列出 37 位高僧大德，給予個別的紀錄。讓這些歷史人物的學佛經驗與生平事蹟流傳後世。

然而，畢竟是官修史書，行文必須嚴謹，減少了很多的活潑與趣味。筆者受的是社會科學的訓練，從史料當中看到可以與社會科學對話的題材，卻不能寫進《臺灣省通志》，只能另外出版。因此，而有兩篇文章，算是筆者調查臺灣佛教

的副產品。一是〈妙果法師在臺灣佛教教育史上之地位：現代社會科學主流理論中人性論的反省個例〉，<sup>3</sup> 嘗試以社會科學的理論來討論臺灣佛教資料，也嘗試以人物主體的心理與感情來解釋歷史事件的轉折，說明大時代變化之下小人物的經驗；二是〈臺灣不同宗教的信徒與組織之比較研究〉，<sup>4</sup> 說明臺灣民間信仰、基督教與佛教的信徒與組織型態之差異。

### 三、Charles B. Jones 的 *Buddhism in Taiwan*

上述筆者的調查，算是反映臺灣佛教 1980 年代的情況。Jones 的書 *Buddhism in Taiwan*，討論 1990 年代臺灣佛教的情況。該書分三大部分，明清時期、日本殖民時期、國民政府撤退至 1990。明清時期有一章，大部分仰賴二手文獻。此部分的重點是指出佛教的散漫非官方性質，提出齋教的存在與普及，並敘述齋教三大派的傳承。日治時期有兩章，主要談四大法脈（基隆靈泉寺、觀音山凌雲寺、大湖法雲寺、大岡山超峰寺）。Jones 認為四大法脈屬於臺灣民間的佛教，以相對於日本殖民政府指導的南瀛佛教會、齋心社等組織。該書也提到齋教在日治時期的全島性組織「臺灣佛教龍華會」，齋教與佛教的共同組織南瀛佛教會。但是進入戰後，Jones 未曾再提及齋教。戰後部分有四章，主要談保守的中國佛教會，以及創新的佛光山與慈濟功德會兩大派，可以說是本書最大比重所在，也是該書最大貢獻所在。

筆者以為 Jones 的貢獻是，能夠以臺灣佛教人物的具體文獻，來描述臺灣佛教歷史，讓讀者讀之興味盎然，而修正了通俗馬克斯主義「歷史僅是缺乏主體的時間進程」。貢獻之二是，他敏銳的學術觸角與嗅覺，體認了臺灣佛教的獨特性，以專書的篇幅，上下貫穿臺灣漢傳佛教三百年的發展。這本書讓他穩居英文世界臺灣佛教研究之父。貢獻之三是，他大量引用中文臺灣佛教文獻與專訪臺灣佛教界人士，尊重並引述臺灣本地研究成果。此三貢獻及其書內留下的未解決問題，

<sup>3</sup> 張珣，〈妙果法師在臺灣佛教教育史上之地位：現代社會科學主流理論中人性論的反省個例〉，《思與言》24:4 (1986年11月)，頁378-390。

<sup>4</sup> 張珣，〈臺灣不同宗教的信徒與組織之比較研究〉，《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學刊》17 (1985年11月)，頁15-44。

讓西方學子接踵而來探討臺灣佛教。

此書當然也有其缺陷，缺陷之一是，如其他書評提到的，忽略在臺灣佛教史的資料鋪陳之外，可以有一個社會科學「宗教與政治關係」通則的討論，例如，二者是呈現衝突？或合作？或壓制？抑或陽奉陰違？缺陷之二是，作者從未清楚交代「state」的定義以及相關政治概念的定義，以致於並未解釋臺灣宗教與政治究竟是呈現甚麼關係？而讓讀者自行思索。

在英文世界 Jones 此書彌補了 Holmes Welch 研究中國佛教的空白。Holmes Welch<sup>5</sup> 寫了民國時期與共產時期的中國佛教，偏重在佛教體制與寺院組織。Welch 曾來臺收集資料卻未提及臺灣佛教，視臺灣佛教為中國佛教的一部份，無須專章說明，如同那個時期的人類學家(Bernard Gallin、David Jordan、Arthur Wolf)寫臺灣民間信仰，都是在「中國宗教」的書名之下。

但是，經過戰後以及解嚴二十年來，兩岸政治與宗教的發展實在有很大的不同，迫使學者不得不注意「異於中國的臺灣宗教的發展」，乃或詢問「是否有一個所謂的臺灣佛教？」，甚至問「臺灣佛教的主體性是甚麼？」。在人類學來說，每一個區域無論其大小，皆有其文化獨特性。亦即，各地區有其獨特史實與事件，有其個別人與經驗，即可構成其「歷史或文化獨特性」。而「文化主體性」比較是像「深層文化邏輯」，在短短一兩百年之間是比較難辨識的，需要有更長期，更深層的變遷與發展才能追究出來。

再回到 Jones 的書，有時候中文閱讀能力太好，會扼殺一位外國學者的學術想像力與創造力。Jones 是美國維吉尼亞大學宗教史學博士。此書，以博士論文來說，因為時間壓力與功力尚淺，無可厚非。但是此書是以博士論文為基礎而發展出來的專書，<sup>6</sup> 書中立論依賴太多既有的中文資料，以及受到臺灣學者與宗教人士的報導影響，而未能發揮他局外人的專業能力，則有點可惜。若是他能謹守全書的理論脈絡，一如其書名所示，以國家與宗教的關係來論證，則此書不會只是佛教史學者的用書，而可以是政治學、人類學、甚或宗教學的專書。

<sup>5</sup> Holmes Welch, *The Practice of Chinese Buddhism, 1900-1950*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7); Holmes Welch, *The Buddhist Revival in China*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8).

<sup>6</sup> 1993-1994 來臺收集博士論文的資料，1996 博士論文完成，同年接受 Catholic University of America 教職，1999 年出版此專書。

在此，可舉一例加以說明。書中他同意臺灣多數學者與文獻的說法，認為日治時期臺灣佛教受到日本的影響不大。事實上，從他的資料顯示，日治時期臺灣佛教與齋教因日本殖民政策的要求，在丸井圭治郎主導之下成立南瀛佛教會，造成佛教與齋教合一，帶來臺灣地區佛教與齋教的關係（合作）迥異於二教在大陸的關係（敵對），終能使臺灣佛教有戰後的發展。諸如戰後「中國佛教會」可以順利成立，有效地控制全臺寺院庵堂，進而每年辦理傳戒，提供了齋姑受戒成比丘尼的機會。如果細心的讀者拿來對比臺灣道教的發展的話，幾乎可以說臺灣佛教因為有了日治時期的變革與組織，才造就出與臺灣道教呈現南轅北轍的命運，同樣地，也才有今日臺灣佛教傲世的組織與充沛力量。

日本殖民政府的宗教政策對臺灣佛教的影響，不同於日本佛教對臺灣人民的影響（不大），也不同於日本佛教對臺灣佛教的影響，此三者必須加以區分。多數臺灣學者與中文文獻強調的是日本佛教對臺灣民眾的影響不大。但是對於從「政治與宗教關係」理論出發的 Jones 來說，應該不至於忽略自己資料的走向，而會發現明清宗教政策、日本殖民時期的宗教政策，以及戰後國民政府的宗教政策，對於臺灣佛教的發展有非常深入的影響。

也就是說目前臺灣佛教的成果是歷經日治時期，以及戰後初期而來的。歷史發展固然要注意具有影響力的關鍵人物，同時也不可忽略組織結構面，全島性佛教組織在日治時期與戰後所扮演的主導性力量，不可被忽視。歷史發展還要注意韋伯（Max Weber）所說「未預期的後果」（unintended consequence），正面的與負面的後果都要兼顧。

#### 四、江燦騰的《臺灣佛教史》

Jones 的書寫到 1993 年的臺灣佛教狀況，雖然他 2004 年拿到傅爾布萊特獎金再來臺灣，但是並未撰寫臺灣佛教的後續發展。這部分由臺灣佛教史專家江燦騰彌補了。江燦騰先於 1996 出版了《臺灣佛教百年史之研究：1895-1995》，<sup>7</sup> 再於 2000 年完成博士論文〈殖民統治與宗教同化的困境：日據時期臺灣新佛教運

<sup>7</sup> 江燦騰，《臺灣佛教百年史之研究：1895-1995》（臺北：南天書局，1996）。

動的頓挫與轉型〉，<sup>8</sup> 接著後續幾本佛教史大作，而成為兩岸佛教史專家。江氏持續在報章雜誌上發表臺灣佛教的評論與研究，身在臺灣而能夠貼緊臺灣佛教的最新脈動。2009年《臺灣佛教史》這本書，根據叢書主編黃秀政教授的序言，是五南圖書公司回應近年臺灣研究熱潮，推出一套十六部的臺灣史著作之一。江氏此書是把自己長期鑽研成果做一精華集結。

相對於 Jones 將重心放在戰後時期，江氏此書的重心是在日治時期。明清時期僅 35 頁，日治時期有 262 頁，戰後至今（-2009）有 169 頁。可以說此書的貢獻是，大量使用近年出版的溫國良《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與陳金田的《臺灣私法》等漢譯日本文獻，也運用了日文曹洞宗《宗報》、近年日本學者松金公正的研究、臺灣學者蔡錦堂留日之後的著作等等，讓江燦騰得以比起新舊版《臺灣省通志》與 Jones 的書，更為詳細地詮釋日治時期臺灣佛教的變革與處境。江氏此書貢獻尤其在於指出總督府允許日佛臺佛雙軌制並存、「兒玉·後藤體制」採取日華親善的大陸擴張政策（讓閩南佛教得以持續影響臺灣佛教）、日僧來臺拉攏串連促成日治時期臺灣四大法派的形成等等，都是在解讀日治時期臺灣佛教發展的重要關鍵點。

江氏此書貢獻之二在，收集史料方面展現了「上窮碧落下黃泉」的努力，也經常為文教導後輩學子如何找尋重要史料、示範辨識資料、考證真偽的方法。此外，他也極力吸收現代社會科學的不同方法與理論，從各個面向來剖析臺灣佛教的發展脈絡，可以說廣度與深度兼具。筆者以為未來可以發展的空間是在社會科學的理論與論證上繼續深入。

舊版的《臺灣省通志卷三住民志宗教篇》，偏用文獻資料的整理、耙梳與討論，缺乏問題意識。筆者嘗試在佛教部分使用了新的體例，以在全省訪問到的宗教人物與寺院為主，將日治時期全臺佛教以三大法脈來提綱挈領，找尋各個單獨寺廟之間的結構關係。亦即，在舊有的史料之上，加入人類學的田野調查資料。可以說筆者是舊版體例的終結者，開展了新的可能體例。而江燦騰的《臺灣佛教史》延續筆者的精神，更進一步在體例上轉型，打破舊有的史料排比的體例，而以主題式論證貫串全書。

---

<sup>8</sup> 江燦騰，〈殖民統治與宗教同化的困境：日據時期臺灣新佛教運動的頓挫與轉型〉（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博士論文，2000）。

當然，江氏《臺灣佛教史》一書，也有其缺陷，一為所涉及的題材豐富，議題戰線延長，偶會有無力深入或留待未來申論的地方。缺陷之二是，為了行文流暢，不被過多的註解或引文中斷，而未能明白交代資料出處。缺陷之三是，目前江氏注意的主要是政策體制與組織發展，至於日治時期日本佛教與臺灣佛教的宗教內涵的差異與衝突，則尚未被處理。例如，臺灣佛教界重視傳統中國佛教的儀軌唱誦、僧尼重視法脈字輩剃度師徒的傳承、信徒延請僧侶誦經超渡要求必須死者聽得懂的語言等等，都是日本佛教無法同化臺灣佛教僧侶與信徒的部分。此外，最重要的是，臺灣佛教在漢人宇宙觀的位置，異於日本佛教在日人宇宙觀的位置。即使臺灣佛教出現日式建築、日語傳教、承接日本法脈的孫心源，或仿效日僧結婚的沈德融、林德林，恐怕渠等的同化都還是有限。套一句人類學研究臺灣民間祖先崇拜時的本土用語是為「日皮漢骨」。因此，未來臺灣佛教史的研究應該還可以朝向宗教內涵與儀式信仰的部分來發展。

## 五、臺灣佛教史研究的當代啟示

臺灣佛教史研究給予臺灣史研究何種的啟示呢？戰後國民政府接收臺灣，不久之後大陸淪陷，迫使國民政府急於確立其政權合法性，採取「去日本化」策略，導致日本治臺五十年的功過得失未曾被正式研究。解嚴以後，臺灣史研究成為顯學。臺灣史不能不面對的課題便是從 1895 年到 1945 年這五十年的歷史進程。對於日本殖民政府在臺的治理與歷史的研究，臺灣學者面對的是「異族、異文化、外來語言與文字」的研究對象，有其一定的難度，因而需要時間與功力。從江燦騰的著作我們可以看到，日治時期日本官方文書公文、日本宗教界出版品、日本殖民官員與學者的調查、近年日本學者的著作，以及臺灣學者的留日著作等等材料的加入，讓我們對日治時期臺灣佛教變遷有更深入的理解。

除此之外，我們還可以提問「臺灣佛教史研究對於當代臺灣社會的意義是甚麼？」臺灣漢傳佛教在明清時期的民間性質高過官方性質，官方放任宗教建築與人員自行生滅。日治時期臺灣首次納入現代國家體制，各種全島性質的組織出現，包括政治組織（總督府）與宗教組織（南瀛佛教會），官方強力監督宗教團

體，但是基本上不干涉宗教信仰實質內容。戰後，國民政府延續日治時期的威權主義，採取官方強力介入宗教組織的作法。雖然，二者出發點與策略有所異同。

解嚴後，政府對宗教組織採取自由主義管理，民間的佛教組織蓬勃有力，官方的中佛會退居二線。以上的發展過程多少反映臺灣民間各種組織結社的發展方向，逐漸朝向組織化、制度化、全島性質、民營化，以及民間自主力量的成熟。臺灣以佛教（包括齋教後身的一貫道）在民間組織的力量為基礎，隨著臺灣移民走向世界各地，有跨國化，乃至於全球化的發展，許多臺灣政府不方便做的事情，由宗教團體來做反而通行無阻。

## 六、未來的期待

Charles Jones 與江燦騰都是以實證主義，客觀的立場撰寫學術論文，兩人都能夠顧及歷史人物，但是這些人物多數是已有名氣的高僧大德。江燦騰關懷面向深且廣，然而目前為止，佛教史研究忽略了佛教畢竟是一個宗教，期待未來可以帶進宗教信仰、儀式、與情緒的部分、信徒與神職人員的互動、信徒的角度與立場等等。

筆者期待臺灣社會科學學子可以採取現代社會科學的方法論與理論來研究臺灣佛教。唯有累積足夠的個案研究，才能提供其他學科進行通則討論，或帶動其他學科互相參考引用。其次，解嚴後臺灣佛教的研究增加了許多面向，例如環境保護、同性戀、兩性平權等等，都是非常重要的議題。許多新銳學者加入行列，例如鄧子美研究人間佛教思潮、王見川研究齋教興衰對佛教的影響，釋昭慧、盧蕙馨、李玉珍研究比丘尼，陳清香研究佛教藝術，陳省身研究佛教儀式等，都是可以繼續發揮的議題。

## 引用書目

江燦騰

- 1996 《臺灣佛教百年史之研究：1895-1995》。臺北：南天書局。
- 2000 〈殖民統治與宗教同化的困境：日據時期臺灣新佛教運動的頓挫與轉型〉。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博士論文。
- 2009 《臺灣佛教史》。臺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張珣

- 1985 〈臺灣不同宗教的信徒與組織之比較研究〉，《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學刊》17: 15-44。
- 1986 〈妙果法師在臺灣佛教教育史上的地位：現代社會科學主流理論中人性論的反省個例〉，《思與言》24(4): 378-390。

Jones, Charles B.

- 1999 *Buddhism in Taiwan: Religion and the State, 1660-1990*.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Welch, Holmes

- 1967 *The Practice of Chinese Buddhism, 1900-1950*.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1968 *The Buddhist Revival in China*.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